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三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第1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2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37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8月2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法定代表人登记手续相同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10	三钢闽光	1.00元	1股

3. 股东信息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 36211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以 1.00 元代表股票一只,以 2.00 元代表表示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各个单项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股数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所有议案	1000.00
议案一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三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1.00
议案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2.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其他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报告中未载明的任何其他信息或其他资料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郑贤俊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公路700号5幢106-2室  
 成立时间:2005年9月5日  
 经营范围:2005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  
 经营登记范围:31023078001186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郑贤俊(占60%)和陈钢(占40%),两自然人无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3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接待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770,585股,占总股本5.95%)通知,为获取投资收益,其于2014年8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5,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比例降至4.96%,此次减持股份5%以上股份的信息,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隆昊源	33,770,585	5.95%	28,170,585	4.96%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鼎立B股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公路700号5幢106-2室  
 法定代表人:郑贤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6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勇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其使用期限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京支行”)签订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对公业务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875.5192万元(分4笔操作,每笔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  
 2.交易对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3.币种:人民币、美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  
 5.投资金额:17,875.5192万元(分4笔操作,每笔不超过5,000万元)。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产品收益:4.59%(年化)。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8月13日。  
 9.产品期限:3个月(遇节假日则到期顺延)。  
 10.产品操作情况说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美元存入公司在建行南京支行开立的美元活期账户,通过该美元活期账户办理锁定期业务锁定到即期汇率,同时将该笔美元定期存款存入与美元结算账户关联的人民币保本固定理财产品。到期后,由建行南京支行与美元结算账户人民币关联的人民币保本固定理财产品。到期后,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行南京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情况说明:公司与建行南京支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系

报告期	期初	期末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06	-0.39	-0.06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	-0.16	-0.37	-0.16	-0.37	-0.37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86页“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前: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前: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4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  
 2014年4月1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核中发现该财务报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据计算错误;2014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说明部分表述不当,现就上述两处内容更正如下:  
 1.更正“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  
 更正前: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期初	期末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44.23					-51,11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3,000.00					10,084,358.74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更正后:  
 详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第19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更新后)第1页“(2)前1